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、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于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以上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3.00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中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阎焱

徐冬根

冯晓

2018年5月9日